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哲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6941號）及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238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甲○○自民國108年3月10日前之某時許，經少年葉○恩（00年0月生，年籍資料均詳卷）之招募，加入葉○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甲○○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案追加起訴、審理範圍）。

甲○○即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8年3月10日19時52分許，假冒丁○○之友人林哲南致電丁○○，向丁○○佯稱：因支票到期，貸款還沒匯進來，需借款云云，使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11日13時4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何濠志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本案台中銀帳戶，何濠志涉嫌幫助詐欺部分，業經臺灣彰

01 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金訴字第122號判決有罪確定）。再由
02 甲○○依指示拿取本案台中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於同
03 日14時14分提領2萬元、14時14分提領2萬元、14時15分許提
04 領2萬元（逾5萬元部分與本案無關）後，再將此筆款項上繳
05 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員，並從中獲得2000元之報酬。

06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健保局人員、警察、檢察官，
07 於108年3月12日10時許，致電丙○○○，向丙○○○佯稱：
08 其遭人盜辦帳戶盜領公款，需指派人員至其住處徵收銀行帳
09 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
10 同日12時許，在其斯時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之住處將其名下之
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上海
12 商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指
13 派前往之不詳成員，該成員並交付偽造之「台北地檢署公證
14 科收據」公文書1紙（其上蓋有偽造「台灣台北地方檢察
15 署」、「檢察官黃敏昌」之公印文各1枚）予丙○○○而行
16 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丙○○○及司法機關文書之公信力（卷
17 內無證據足資證明甲○○就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行
18 使偽造公文書之詐欺方式為明知或可預見）。嗣甲○○依指
19 示向不詳成員取得前開本案上海商銀帳戶資料後，於108年3
20 月18日9時37分提領4萬元、於同日9時39分提領4萬元、於同
21 日9時41分提領2萬元（共10萬元）後，將此筆款項上繳予本
22 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員，並從中獲得2000元之報酬。

23 理 由

24 壹、證據能力：

2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9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30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31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甲○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對被告而言，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已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情形，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證或不當之情形，復與本案之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偵6941卷第23-24頁）、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偵6941卷第35-36頁）相符，並有告訴人丁○○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6941卷第26頁）、匯款申請書（偵6941卷第27頁）、本案上海商銀帳戶臨時對帳單（偵6941卷第41頁）、台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他3399卷第59頁）、司法警察報告書（他3399卷第233頁）、本案台中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3399卷第279-283頁）等件存卷可考。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1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
03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04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05 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
06 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
07 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8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09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10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11 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12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13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14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1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17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新增該條第1
18 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19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
20 款規定則未修正，是前揭修正與被告於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
22 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3 3.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24 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
25 文，除部分條文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
26 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
27 如下：

28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29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30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31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4.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1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2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3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04 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

05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
08 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
09 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
10 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新
14 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
15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
16 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00
17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
18 （5年）為重。

19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0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1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2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3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7 財物者，減輕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
28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
29 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0 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31 始符減刑規定。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

01 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
02 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
03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4 (4)而被告本案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規定，均構成洗錢，且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
06 行，然被告並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如依行為時法、中間
07 時法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要件；然如依裁判時法之規定
08 則不合於減刑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之規定，及行為時法、中間時法之減刑規定，其減輕後處斷
10 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整體適用有利於其之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5 (二)罪名部分：

16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7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
18 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0 2.追加起訴書於論罪科刑部分，固漏未論及被告所為均尚涉犯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然追加
22 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已有載明告訴人丁○○、丙○○○遭詐
23 之款項經甲○○提領後交付予不詳上游成員之事實，且經本
24 院於審理時當庭諭知其所為尚可能涉犯一般洗錢罪（訴416
25 卷四第90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6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27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二多次提款之行為，係基於相同犯罪計畫
29 與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間、地點多次為之，侵害同一人
30 之財產法益，彼此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31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五)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2罪）。

(六)又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詐騙對象、施用詐術之時間與詐騙方式皆屬有別，且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故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之2次加重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387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追加起訴犯行屬事實上同一，本為追加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辦審理，附此敘明。

(八)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不依累犯加重之說明：

公訴人固認被告前於104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221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5年11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釋放出監。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開判決書等件以為佐證，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執行卷宗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惟衡酌被告前案所犯為竊盜案件，與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罪之罪質、侵害法益有所不同，自難僅依被告前有上開犯行之執行紀錄，即認被告犯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均不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將被告此部分之前科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2.被告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02 甲○○固於警詢中供稱：是葉○恩問我要不要工作，我不知
03 知道他幾歲，只知道他未滿18歲等語（訴416卷四第84之9
04 頁），然查，葉○恩於00年0月生，距本案事實欄一、二所
05 示犯罪日期即108年3月10日、108年3月12日，僅相差不到1
06 個月即將滿18歲，是縱被告於葉○恩招募其加入本案詐欺集
07 團之時，知悉葉○恩未滿18歲，然於本案事實欄一、二所示
08 犯罪行為之時，被告是否知悉或可預見葉○恩仍為未滿18歲
09 之少年，仍屬有疑，且公訴人亦未主張被告需依前開規定予
10 以加重其刑，是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爰不依前開規定加重
11 其刑。

12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心健全、智識正常，
13 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所得而為事實欄一、
14 二所示犯行，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
15 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無可取，復考量其之犯後態度，兼衡
16 其之犯罪動機、於本案犯行之分工、犯罪目的、手段，暨其
17 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8 素行等一切情狀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又審酌被
19 告本案所犯2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20 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
21 等情，以其本案所為犯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
22 如主文所示。

23 三、沒收：

24 (一)犯罪所得部分：

25 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各自獲得2000元、2000元報
26 酬，業據其於本院審理坦認在案（訴416卷四第123頁），核
27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金錢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
28 情事，爰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
29 被告各次所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0 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

01 生效施行，已如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
02 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法經移列於
03 同法第25條，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案之沒收，自
06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
0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主義，為刑法第38條
08 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09 第2項之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本院考量本件洗錢之財物並
10 未扣案，又有多名共犯，且洗錢之財物除前開沒收部分外，
11 均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收受，如認事實欄一、二
12 部分之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
13 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從而，本院
14 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件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乙○○追加起訴、檢察官周欣蓓移送併辦，檢察官
17 劉仲慧、錢明婉、范玟茵、蕭佩珊、詹佳佩、王俊蓉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鄧瑋琪

21 法 官 侯景勻

22 法 官 蔡逸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吳秋慧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